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高流採契字第 號

2026 聖誕樹裝置設計暨執行委託服務案

乙方：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2026 聖誕樹裝置設計暨執行委託服務案」

合約書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將「2026 聖誕樹裝置設計暨執行委託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委託乙方負責本活動聖誕樹(以下簡稱標的物)之設計規劃、製作、佈置、現場執行等相關工作，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並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標的物執行與展演期間相關資訊如下(暫定，詳附件需求說明書，實際執行若有異動，雙方另行協議)：

- 一、活動名稱：「2026 高流聖誕趴」(暫訂，以下稱本活動)。
- 二、裝置地點：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珊瑚礁群好望角。
- 三、乙方最遲應於 1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本案標的物現場施工，並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至 116 年 1 月 3 日止配合甲方對外展演露出。
- 四、完成撤場運送並繳交成果報告書：116 年 1 月 3 日展演活動結束次日起 25 日(日曆天)內。

第二條 乙方執行項目

- 一、乙方應統籌規劃本案執行，包含聖誕樹設計規劃、製作、佈置、硬體、燈光、電力、結構架設等事項，並配合於展演期間提供現場技術服務執行之人力協助。
- 二、乙方應配合甲方場佈、測試、及撤場時間，安排本活動所需之技術調整等事宜。

- 三、前開時程，依甲方活動需求配合調整，若有異動，雙方另行協議。
- 四、乙方搭設本標的物時，應有訓練合格之人員於現場指揮監督搭設佈置作業，進場與撤場日期應與甲方協商合議後執行。
- 五、本活動場域臨近愛河及碼頭水域，鹽分高且溼氣重，乙方提供之設備須具防水功能，及其相關結構須承受強風吹襲不致受損，確保展品品質及人員安全。
- 六、乙方應指派一位計畫統籌，擔任聯繫總窗口，負責進度控管、溝通協調、活動現場緊急事項應變及其他有助於推動本展演活動進行之事宜。乙方指派之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態度不佳、無法勝任工作、言行不當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更換，乙方應配合之。
- 七、乙方應維持必要之人力支援及即時聯繫機制，確保本案各項設備及裝置（含聖誕樹）持續正常運作。於接獲通知或裝置發生異常情形時，應即時應變並儘速派員到場處理，辦理燈光及音響系統之故障排除、設備維護及相關調整作業，不得以未駐場為由延遲或拒絕處理。
- 八、本合約內容應由乙方負責執行辦理，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團體辦理。
- 九、乙方應依附件需求說明書與服務建議書切實執行，如有異動需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辦理。

第三條 合約價金驗收及付款方式

- 一、合約總價為新臺幣 元整(含稅)，已包含乙方為完成本合約所需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二、若因甲方展演活動需求，追加減本合約需求書明書與服務建議書以外之內容，其費用由甲乙雙方書面另行協議。

第四條 驗收及付款方式

- 一、本合約金額依下列方式分次給付之：
 - (1)第一期款：乙方於簽約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第一期款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領 50%合約價金，計新臺幣○○○元整。
 - (2)第二期款：廠商於 116 年 1 月 3 日展演活動結束次日起 25 日(日曆天)內，檢具成果報告書 1 份(書面 1 份，電子檔 1 份)，成果報

告內容需包含但不限於：全案執行紀錄（包含最終設計圖說、進撤場及施作前中後照片、運送照片、其他執行紀錄），送至甲方辦理驗收請款，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檢附第二期款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領 50%合約價金，計新臺幣〇〇〇元整。

- 二、甲方應於接到乙方驗收資料後 2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依甲方財務付款期程支付，甲方最遲應於接收乙方請款單據後 45 日內支付。
- 三、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提出具體之理由及依據一次通知乙方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
- 四、乙方請領款項時應提出統一發票，並由甲方匯款至乙方指定戶頭，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 銀行：
 - 戶名：
 - 帳號：
- 五、乙方向甲方請款所出具之發票（或收據）抬頭應記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統一編號 81091064。

第五條 安全管理：

- 一、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調整、測試或操作乙方所提供之各項硬體設備。
- 二、乙方承攬本合約時，已進行必要之勘查，並充份了解與獲得足以影響其承攬與辦理、完成本合約一切事項之資料。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另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報酬或對價。
- 三、乙方應遵守甲方場地相關規定，並維護場地內一切器材、固定裝置機械及其他相關演出設備之完好，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場地、設備等有遺失或任何損毀或失效之情形，乙方應負責修復至完好適用，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
- 四、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於本合約執行期間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災害發生。

- 五、乙方執行本案工作時，應為事前安全防範工作及採行安全措施。如因防範措施之不足或不當，致發生甲方、甲方人員或第三人之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乙方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條 保險：

- 一、乙方應負法定僱主之責任，辦理其執行本案所有勞工之勞保、健保及其他必要保險。
- 二、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或於本案工作期間所致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乙方應全權負責。
- 三、乙方應辦理下列保險：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1)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2)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 (3)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4)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10%。

➤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1)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2)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 (3) 保險金額：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2,000 萬元
 -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 1,000 萬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5,000 萬元。
- (4)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 A. 體傷：新台幣 2,000 元
 - B. 財損：新台幣 10,000 元。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1)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2,000,000 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20,000,000 元
- C.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 40,000,000 元
- D.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2,000 元

四、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投保附加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交互責任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合約對保險之要求。

五、乙方應依以下保險期間辦理投保，

(1) 雇主意外責任險：自契約簽署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保至本案活動撤場完成日為止。

(2)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自活動場地佈置之日起至活動撤場完成之日止。

(3) 如因合約所定各項保險標的之履約期限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交甲方收執，最晚應於契約簽署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

七、乙方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繳交者，每逾一日扣罰新台幣 500 元懲罰性違約金（以每一險種各別計算）直至繳交為止。

第七條 權利歸屬

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成果報告書，其著作財產權由甲方擁有。

二、乙方如在本合約履約過程中，涉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授權，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於履約過程如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甲方受該第三人追訴或受有損失，相關賠償責任及所衍生之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律師費、和解金等），亦概由乙方負責。

- 四、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履約需要所提供予他方使用之各種著作、商標、專利、資訊、商業機密等，其智慧財產權利及其他相關權利仍歸屬原權利方所有，不因本合約而產生移轉、讓與之效。雙方除使用於本合約之外，非經原權利方之同意，不得逕自挪作他用。
- 六、甲方同意乙方得因公司形象及業務推廣，將本活動錄影片段、照片利用於乙方官網或乙方作品中揭露或使用，惟須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

第八條 罰則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依本合約總價之 1%，按日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累計計算至改善完成日止。本罰則扣款部份係屬懲罰性質，前述罰款自應付價金中逕行扣減之，廠商不得異議，甲方並得終止本合約。
 - 乙方履約品質不佳或未達甲方要求，經甲方通知改善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乙方執行人員有不適任情形，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更換後，乙方未於期限內更換者。
 - 乙方違反本合約任一規定，經甲方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第九條 逾期處理：

- 一、乙方未依本合約約定期限內完成工作者，每逾一日(以日曆天計)按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三計逾期違約金，並累計直到完成為止，惟逾期違約金上限不逾本合約總價金百分之二十，乙方並同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直接扣除逾期違約金。
- 二、前項違約金，不影響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十條 不可抗力：

- 一、任一方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地震、颱風、戰爭、國家政策、嚴重傳染疾病及群眾暴動等),致未能依本合約所定期限履約者,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他方,並得向他方請求延長履約期限;如因此不能履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經雙方協議後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二、若因前項不可抗力因素,甲方終止或取消本合約之執行時,甲方須支付乙方已執行之費用,乙方須提供各項發票或收據證明支出項目。甲方不得以本合約尚未全部完成為理由而拒絕付款。

第十一條 合約解除、終止或暫停執行：

- 一、除經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或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條款者,他方得定 10 日曆天之補正期催告違約方補正,若違約方逾期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他方有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要求違約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等)。
- 二、任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1. 重整、解散、合併、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停止營業、無法清償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者。
 2. 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行為或有其他致損及他方名譽之虞之行為者。
-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
- 四、本合約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終止時,則甲方免為給付義務;但本合約工作已完成之部分且經甲方認可者,甲方得依已完成部分給付價金。但若完成部分尚未達雙方所約定之標準與品質,乙方亦不得請求價金。
- 五、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展成果交付日、本合約有效期間,或增加本合約價金。
- 六、廠商不得對本中心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合約價金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第十二條 保密約定

- 一、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 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 乙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甲方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合約甲方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 乙方或其人員應就履行本合約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五、 乙方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視同乙方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他方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等）。

第十三條 權利讓與禁止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部份讓與他

人。

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

- 一、 乙方於本合約交付、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二、 合約附件為合約之一部份，與本合約書有同等之效力，如有歧異以本合約為準。
- 三、 本合約之標題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定義、限制、擴張或描述本合約之範圍，亦不影響本合約之意義及解釋。
- 四、 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五、 甲方拋棄行使某次本合約中關於乙方違約時得行使之權利，並不表示拋棄其後再次違約時得主張之權利。

第十五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若因本合約而引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一份供甲方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如附件有中文以外之外國語言、規範，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果合約內容出現分歧，以中文版本為準。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附件：服務建議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代 表 人：丁度嵐
統 一 編 號：81091064
地 址：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 1 號
聯 絡 電 話： 07-5218012

乙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連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